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199 号 1 幢 4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玲珑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者列席情况

三、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者提问

六、审议会议议案并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八、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并由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选择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填写表决票时，应当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依法出席或者列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一）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持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则其代理人须持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二）股东为自然人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则其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四、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并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在股东会议案宣读完毕后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公司股份数，并在本次股东会议题内容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每位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发言。

与本次股东会议题内容无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或者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提问，主持人或者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六、未经主持人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或者拍照。开会期间请与会人员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

七、公司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八、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目 录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4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6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7

议案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2．成立日期：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1 年正式成立，是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并成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5．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6．人员信息：截至 2025 年末，上会合伙人数量为 11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91 人。

7．业务信息：上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6.9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4.8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38 亿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7 家，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0.74 亿元，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61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上会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

偿限额为 11,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截至 2026 年 9 月末，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书，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上会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科举，202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上会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利法，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上会执业，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上会审计费用定价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2026 年度审计费用 105 万元，其中财报审计费用 8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较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下降 15 万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住所、经营范围等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住所情况

公司拟将住所由“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199 号”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199 号 1 幢”。

二、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量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变更住所、经营范围等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及《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登记机关等主管部门要求对工商登记文件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赵英敏女士、袁鸿昌先生、顾琳先生自 2020 年 10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张玲珑先生、彭云华先生、林凯先生、林慧先生、刘昶林先生、陈俊先生、梁庆先生提名，推荐李远勤女士、余臻荣先生、康小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共有三项子议案，分别如下：

3.01《关于选举李远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余臻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关于选举康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远勤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协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第八届、第九届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理事，上海市财政学会理事，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智能财务专业委员会委员。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华盛顿大学 FOSTER 商学院做访问学者；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现任会计系主任。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目前担任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勤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余臻荣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业外贸和计算机及应用专业，中欧 EMBA。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历任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高级顾问等职务；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毕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历任上海热风时尚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席总裁、顾问等职务；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乐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余臻荣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康小明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航空宇航制造工程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特种加工分会理事，中国宇航学会电推进专业委员会委员。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浙江大学机械与能源学院博士后；2002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讲师；200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

康小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